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4 11:0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准於計算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支出比例時，併入支出項下計算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90052017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機關團體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，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
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，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，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，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